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苡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j803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90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banner1份 (28524995\_1123090564\_1\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全民資訊素養自我評量」活動一案，請  
鼓勵所屬親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389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  
習慣，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，並提升教師資訊素養能  
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
三、請貴校（單位）協助推廣及結合相關課程鼓勵親師生參  
與，另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活動banner放置於所屬  
網站，並連結至活動網頁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。

（二）活動網站：<https://isafeevent.moe.edu.tw/>。

（三）本活動師生請採用「本市單一身分驗證」或「教育雲端  
帳號」或登入，另家長請「註冊會員帳號」登入，帳號  
登入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服電話：（04）22220507、

復興高中 1121023



\*MVAA1126010576\*

07010100107、07010100108或電子信箱：oidcservice@  
mail. edu. tw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鄭小姐，電話  
(03) 5712121轉52494，電子信箱isafemoe.official  
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banner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台北市家庭教育  
中心

副本：

